

民事 必备

法律指引 实用全书

规则 案例 范本 标准 流程



法律出版社

民事 必备

法律指引 实用全书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必备法律指引实用全书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5

ISBN 978-7-5118-6263-1

I. ①民… II. ①法… III. ①民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6644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34.5 字数/840 千

版本/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6263-1

定价:6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本书根据重点法律法规条文和常见民事纠纷,全面编辑相关法律信息,内容涉及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物权、合同、婚姻、家庭、继承、遗赠、收养、侵权责任及纠纷解决等民事法律问题,并力求在以下方面为读者提供实用指引:

规则 本书按照民事常见纠纷类型,编辑整理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并对重点法条予以精要解读,方便读者检索使用。

案例 本书根据民事法律领域的常见纠纷和实际需要,编写与条文有关的参考案例,帮助读者充分了解常见民事纠纷化解的重点、难点和要点。

范本 本书收集整理常用合同范本、公证文书、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范本,供广大读者在民事活动及纠纷解决中参考使用,帮助防范法律风险,解决法律纠纷。

标准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的具体内容,并结合法律实务的具体要求,收录、编辑和整理相关法律问题的认定标准和赔偿计算标准。

流程 为便于读者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流程,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书收集整理常用流程图表,为读者依法维权提供程序方面的指引和参考。

本书旨在对现行相关条文、案例、范本、标准和流程等法律信息予以尽可能全面的汇编和整理,主要针对的读者是希望获得实际法律问题解决之道的当事人,以及希望在解释和适用特定法律条款方面得到快速指导的专业人士。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4年10月于北京

总目录



第一章 综合

第二章 物权

- ①一般规定 (84)
- ②不动产与动产登记 (102)
- ③物业管理与服务 (130)
- ④土地承包 (139)
- ⑤担保 (148)

第三章 合同

- ①一般规定 (230)
- ②租赁合同 (264)
- ③买卖合同 (269)
- ④借款合同 (296)
- ⑤运输合同 (306)

第四章 婚姻·收养

- ①婚姻 (353)
- ②收养 (372)

第五章 继承·遗赠

- ①继承 (411)
- ②遗赠 (418)

第六章 侵权责任

- ①一般规定 (434)
- ②人身损害赔偿 (441)
- ③精神损害赔偿 (470)
- ④司法鉴定 (474)

第七章 纠纷解决



目 录

第一章 综 合

规 则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2009.8.27 修正) (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4.2) (46)

案 例

- 01 当事人签订合同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 (59)
- 02 当事人行使民事权利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利益 (60)
- 03 工作单位无权宣告其职工为无行为能力人 (60)
- 04 自然人被宣告死亡却实际存活时所实施的法律行为的效力 (60)
- 05 宣告死亡撤销后的婚姻关系的恢复问题 (61)
- 06 财产性权利可以成为合伙人的出资 (62)
- 07 合伙人应共同承担合伙债务 (62)
- 08 无权代理行为的效力 (62)
- 09 在紧急情况下实施的转委托有效 (63)
- 10 委托代理人不知道被代理人死

- 亡的,代理行为有效 (63)

范 本

- 认定公民民事行为能力资格申请书 (64)
- 宣告失踪申请书 (65)
- 撤销失踪宣告申请书 (65)
- 宣告死亡申请书 (66)
- 撤销死亡宣告申请书 (67)
-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67)
-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书 (69)
- 合伙协议 (71)
- 法人型联营协议书 (75)
- 合伙型联营协议书 (77)
- 协作型联营协议书 (79)
- 委托代理书 (81)
- 转委托书 (82)

第二章 物 权

规 则

- ①一般规定 (8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3.16) (84)
- ②不动产与动产登记 (102)
- 土地登记办法(2007.12.30) (102)
- 房屋登记办法(2008.2.15) (108)
- 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9.12 修正) (118)

③物业管理与服务	(130)	11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未经登	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169)
物业管理条例(2007.8.26 修订)	(130)	12 除因特殊情况,发包人在承包期	内不得调整承包地	(1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		13 依招标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可以抵押的方式流转	(169)
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		14 第三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	担保的,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	
干问题的解释(2009.5.14)	(136)	担保	(1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		15 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担保合同	无效	(170)
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16 担保财产灭失,担保物权人可就	赔偿金优先受偿	(171)
解释(2009.5.15)	(138)	17 债务转移未经担保人同意,担保	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171)
④土地承包	(139)	18 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	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债权	(171)	
(2009.8.27 修正)	(139)	19 有担保的债权优先受偿	(1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		20 禁止流质抵押	(172)	
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		21 抵押权顺位的放弃	(172)	
解释(2005.7.29)	(145)	22 抵押权次序确定的规则	(173)	
⑤担保	(148)	23 最高额抵押权的含义与特征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6.30)		24 最高额抵押担保确定前部分债	权可以转让	(173)
.....	(148)	25 质押合同中的流质条款无效	(174)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2001.8.		26 动产质权交付生效	(174)	
15 修正)	(156)	27 留置财产与债权非基于同一法	律关系,留置权不成立	(174)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2007.10.17)	(160)	28 留置财产价值相当性之限制	(175)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		29 行使留置权的法定程序	(175)	
法(2008.9.1)	(162)	30 留置权优先于抵押权或质权受偿		(176)
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办法(1999.7.9)				
.....	(164)			

案 例

01 不动产登记由法定的登记机构	办理,否则登记无效	(165)	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申请书	(176)
02 是否办理物权登记不影响合同	的效力	(166)	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书	(177)
03 当事人与登记机关的损害赔偿	责任	(166)	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申请书	(179)
04 业主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	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	(16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	(180)
05 业主对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	(16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合	同	(182)
06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决	定对业主具有约束力	(167)		
07 按份共有的法律效果	(168)			
08 共同共有关系的法律效果	(168)			
09 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	(168)			
10 宅基地使用权不得随意转让	(168)			

范 本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	(184)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2001.8.15修正)	(283)
财产抵押合同	(186)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4.4)	(285)
个人住房贷款抵押合同	(190)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7.20修正)	(289)
房屋借款抵押合同	(1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12.5.10)	(291)
车辆抵押合同	(197)	④借款合同	(296)
车辆抵押反担保合同	(199)	贷款通则(1996.6.28)	(296)
动产质押合同	(202)	汽车贷款管理办法(2004.8.16)	(304)
反担保质押承诺函	(204)	⑤运输合同	(306)
权利质押合同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节录)(2009.8.27修正)	(306)
借款质押合同	(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录)(2009.8.27修正)	(309)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11.9修订)	(317)
大额存单质押贷款合同	(216)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10.13)	(324)
小额存单质押贷款合同	(217)		
仓单质押合同	(220)		
股权质押合同	(222)		
专利权质押合同	(225)		
财产留置通知书	(229)		
财产留置异议书	(229)		

第三章 合 同

规 则

①一般规定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3.15)	(2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999.12.19)	(2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9.4.24)	(261)
②租赁合同	(264)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12.1)	(2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7.30)	(266)
③买卖合同	(269)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节录)(2005.8.29)	(269)
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9.12修正)	(271)

案 例

01 有关身份关系的约定不适用合同法调整	(329)
02 第三人不承担合同的违约责任	(329)
03 甲公司的促销商品单属于要约邀请	(329)
04 悬赏广告与新协议的效力	(330)
05 格式条款应对专业条款作出说明	(330)
06 格式条款的效力如何认定	(331)
07 缔约过失责任应适用何种归责原则	(331)
08 合同签订时约定合同变更条件的条款有效	(332)
09 租赁房屋的优先购买权案	(332)
10 合同可以约定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	(333)
11 分期付款标的物所有权自交付之日起转移	(333)
12 运输途中货物损失的风险由谁	

承担	(334)
13 所有权未转移但已交付时,标的物毁损的风险负担	(334)
14 隐瞒标的物真实情况应承担的责任	(334)
15 出卖人应承担权利瑕疵担保责任	(335)
16 买受人承担在约定的检验期间的验货和及时通知的义务	(335)
17 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孳息的归属问题	(336)
18 乘客经同意未购票上车合同即已成立	(337)
19 无需买票儿童运输中受伤,承运人也应负责	(337)
20 承运人与区段承运人的连带责任	(338)

范 本

租赁合同	(338)
租赁委托合同	(340)
买卖合同	(343)
借款合同	(346)
运输合同	(349)

第四章 婚姻·收养

规 则

①婚姻	(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4.28修正)	(353)
婚姻登记条例(2003.8.8)	(3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12.25)	(3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12.25)	(3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1.8.9)	(3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	

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1989.12.13)	(3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1989.12.13)	(3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11.3)	(3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11.3)	(370)
②收养	(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11.4修正)	(372)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5.25)	(375)

案 例

01 违背婚姻自由的约定没有法律效力	(377)
02 限制妻子婚姻自由的协议无效	(377)
03 遗弃家庭成员,离婚应予赔偿	(377)
04 婚姻成儿戏,一女有二夫	(378)
05 探视权未实现能否拒付子女抚养费	(378)
06 未到婚龄闹离婚,被判婚姻无效	(379)
07 妻子婚前隐瞒病史,丈夫诉求离婚获支持	(379)
08 胁迫婚姻可解除	(380)
09 同居生育,子女权益应保护	(380)
10 一方患有精神分裂症未治愈的婚姻无效	(380)
11 离婚共同财产分割	(381)
12 婚前买房婚后共还贷,离婚该房如何分	(381)
13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	(382)
14 夫妻有权相互继承	(382)
15 养子拒养父母,违背法定义务	(383)
16 夫妻离婚财产处置	(383)
17 离婚后,土地承包权分割	(384)

范 本

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	(385)
婚姻关系公证书	(386)
亲属关系公证书	(388)
赡养协议公证书	(391)
夫妻婚前财产协议书	(392)
夫妻婚后财产协议书	(393)
家庭经济状况公证书	(394)
离婚登记申请书	(395)
离婚协议书	(396)

标 准

离婚案件人身损害赔偿计算标准	(397)
----------------------	-------

流 程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	(399)
内地居民同港澳台居民办理婚姻登 记	(400)
内地居民同华侨办理婚姻登记	(400)
内地居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	(401)
内地居民办理离婚登记	(402)
港澳台居民办理离婚登记	(403)
华侨或外国人办理离婚登记	(404)
夫妻婚前/婚后财产公证流程	(405)
国内收养程序	(406)
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基本程序	(409)

第五章 继承·遗赠

规 则

①继承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4.10)	(4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 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5.9.11)	(414)
②遗赠	(418)
遗嘱公证细则(2000.3.24)	(418)

案 例

01 遗产范围如何界定	(420)
02 保险金是否属于遗产	(421)
03 承包权是否可以继承	(422)

04 遗嘱继承和法定继承先后顺序 案	(422)
05 继承权丧失纠纷案	(423)
06 继承人范围纠纷案	(423)
07 代位继承遗产纠纷案	(424)
08 遗嘱的撤销、变更案	(424)
09 遗赠继承纠纷案	(425)
10 如何分割家庭共有财产中的遗产	(425)

范 本

赡养继承协议书	(426)
自书遗嘱	(427)
代书遗嘱	(428)
附义务的遗嘱	(429)
遗产分配协议书	(430)
遗赠扶养协议	(431)

流 程

继承公证办理流程	(433)
----------------	-------

第六章 侵权责任

规 则

①一般规定	(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 12.26)	(434)
②人身损害赔偿	(4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 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12.26)	(441)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2013.8.30)	(445)
③精神损害赔偿	(4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 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3.8)	(4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 若干问题的解释(1993.8.7)	(4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 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8.31)	(473)
④司法鉴定	(474)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	

(2001. 11. 16) (474)

案 例

- 01 陈某、林某诉日本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产品质量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477)
- 02 何仕秀诉邓大友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 (477)
- 03 许某诉廖某、刘某共同侵权赔偿纠纷案 (478)
- 04 儿童高楼掷物致人死亡案 (478)
- 05 人身损害赔偿“同命不同价”案 (478)
- 06 5岁幼儿园内摔成七级伤残案 (479)
- 07 受益人补偿被侵权人案 (479)
- 08 打篮球致人伤害案 (480)
- 09 魏治水诉洛阳市公路段人身损害赔偿案 (481)
- 10 擅入高速公路被撞致死案 (482)
- 11 吓唬动物使其逃窜伤人案 (482)
- 12 货船搁浅导致货损纠纷案 (483)
- 13 防卫反击超过必要限度造成损害案 (483)
- 14 挖塘避淹纠纷案 (484)
- 15 醉酒后伤人赔偿纠纷案 (484)
- 16 李某诉某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人身损害赔偿案 (485)
- 17 战某诉王某雇主侵权责任案 (485)
- 18 在网络BBS上发帖侵害网友名誉权案 (485)

19 在校期间被打受伤案 (486)

第七章 纠纷解决**规 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 8. 28) (48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09. 8. 27 修正) (49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 8. 31 修正) (496)

范 本

- 民事起诉状 (522)
- 民事答辩状 (523)
- 民事反诉状 (52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25)
- 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共同诉讼的当事人推选代表人用) (526)
- 第三人参加诉讼申请书 (527)
- 证据保全申请书 (528)
- 财产保全申请书 (529)
- 先予执行申请书 (530)

标 准

-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2006. 12. 19) (531)

流 程

- 仲裁流程 (537)
- 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 (538)
- 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539)

第一章 综 合

规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基 本 原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 法律术语

平等主体,是指这些民事主体之间地位平等,不存在高低、相互领导或服从关系。

财产关系,是指民事主体间的财产所有、财产交换、流转、财产继承等权利和义务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除了财产关系以外的关于人格、身份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民法调整范围的规定。值得

注意的是,此条强调的是“民法”的调整范围,而不仅指本法(《民法通则》)的调整范围。民法是指包括《民法通则》在内的所有的民事法律,如《合同法》、《担保法》、《物权法》、《婚姻法》和《继承法》等。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我国,目前作为民事法律平等主体既可以是公民个人,也可以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

第三条 【平等原则】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平等原则的规定。平等原则在《宪法》中就有规定,表述为“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尽管表述不同,但是都具有相同的内涵,《民法通则》是下位法,所以本条规定可以看做是《宪法》的具体体现。

所谓“地位平等”,不是指现实生活中人人所获得的利益和所获的权利完全一样或均等,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而是指当事人的行为可以不受任何人的非法的干涉,不臣服于任何人,彼此相互尊重、权利对等,尤其在法律上受到平等对待,一体保护。具体表现为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平等地享有权利、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受法律平等保护以及民事主体所承担的民事责任平等。

需要注意的是,平等原则是民事活动的原则性规定,在行政管理关系中,因为法律赋予行政机关一定职权,与行政相对人之间有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所以不是完全平等的。

>> 配套索引

《合同法》第3条

《担保法》第3条

《婚姻法》第2、13条

《民事诉讼法》第8条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本条和第3条都是关于民事活动的法律基本原则的规定,均为平等原则的延伸。自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充分表达自己的真实意志,根据自己的意愿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同时也受到相应的限制,不是无限制的自愿、自由。公平原则是法律基本精神的体现,是法律追求社会各方利益的平衡、和谐从而维持个体和总体的利益。公平原则的具体要求是机会同等,权利和义务相当,风险、利益及损失相平衡。等价有偿相对来说适用范围更窄,针对市场经济关系中,双方交换利益的等值性、有偿性,即无付出就无所得。诚实信用原则在法律上号称“帝王条款”,具有重要的作用和地位,因为现代社会日益成为一个商业社会,处处是市场、消费、交易,维持有效率又安全的市场环境必须要靠不同主体之间建立充分的信赖,诚实信用原则内涵就是要求所有参与民事特别是商事活动的人讲信用,诚实不欺,通过法律提供给大家的

合理途径进行活动。

民法的基本原则具有效力贯彻始终性、形式非规范性、不确定性和强制补充性。我国《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的诚信原则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在一般情况下,民法基本原则只能作为原则性规定隐身于具体审判活动中,指导法院利用具体规范进行审判活动。当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遇见没有具体法律规定的情形时,可以将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民法基本原则作为判案的法律依据。但是,直接引用民法的基本原则进行判决时需要一定的前提条件,即只有在没有具体的民法规范时才能适用,否则容易造成法院滥用自由裁量权。

>> 配套索引

《合同法》第4~6条

《担保法》第3条

《婚姻法》第5、31条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7条

《收养法》第2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55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 配套索引

《合同法》第8条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9、10条

第六条 【遵守法律和政策原则】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 法律术语

法律,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根据宪法及宪法性法律授权,经过一定的法律程序制定颁布的,代表国家意志,具有公信力和强制保障力

的规范性文件。

>>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在民事活动中必须遵守法律和政策的规定。法律是国家立法机关根据宪法及宪法性法律授权,经过一定的法律程序制定颁布的,代表国家意志,具有公信力和强制保障力的规范性文件,所以全体公民应该一体遵守,在民事活动中所有主体都必须以法律为行为准绳。在我国,国家政策具有很强的权威性和指导性,也代表了国家意志,虽还未上升为法律,但是因为它能随时代要求和现实情况推动社会进步,在没有法律规定之时,应当遵守国家政策。不过,要注意法律和政策的关系,即有法律规定应适用法律规定,政策只有在没有法律规定时才适用,在法律和政策冲突和矛盾时,法律的效力高于政策。

>> 配套索引

《收养法》第3条

《合同法》第7条

第七条 【公序良俗原则】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 法律术语

社会公德,是指人们在社会公共生活中形成的共同的生活基本准则。

社会公共利益,是指与社会公众有直接或间接关系,影响广泛,对社会整体的发展至关重要的利益。

>>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经济秩序的规定,也称为公序良俗原则,即民事主体的行为要遵守公共秩序,符合善良风俗和社会公德。其中,社会公德是指人们在社会公共生活中形成的共同的生活基本准则。比如,禁止遗弃、虐待老人和未成年人,禁止有伤风化、有悖伦理的行为,团结和睦、相互尊重等。社会公共利益则涵盖更广,一般是指与社会公众有直接或间接关系,影响广泛,对社会整体

的发展至关重要的利益。这些利益可以在不同时候以不同形式表现出来,它们受到法律的严格保护,不能因为私利而损害公共利益是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社会经济秩序主要体现在公平、合理、合法的市场行为,遵守相应的市场秩序和市场规则,维护自由、公正的市场竞争。

>> 配套索引

《合同法》第7、52、53条

《收养法》第2条

第八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与终止】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 法律术语

民事权利能力,是指公民作为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可以去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一种资格。

>>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规定。民事权利能力是享有民事主体资格的标志。只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就成为中国公民,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即每一个公民从出生开始就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直到死亡。法律规定了公民出生时间的计算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则以医院出生证明为准。如果没有医院出生证明

可以参照其他的有关证明文件。

>> 配套索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2、45条
《继承法》第28条

第十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 配套索引

《继承法》第28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5条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法律术语

民事行为能力,是与民事权利能力相关联的一个概念,它是指民事主体在现实生活中进行具有法律意义行为的资格。

>>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规定。民事行为能力是与民事权利能力相关联的一个概念,它指民事主体在现实生活中进行具有法律意义行为的资格。权利能力只是提供了可能性,所以只要是中国公民都具备权利能力。而行为能力就因为个人年龄、心智发展及健康状况的不同而分为了三等,每等都有差别。本条规定,年龄18周岁以上且精神正常的,或者已满16周岁但不满18周岁且已经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这类人心智健全、成熟,可

以独立进行社会生活,所以法律不对其行为施加额外的限制,可以在法律的规定下自由行为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 配套索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2条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未成年人民事行为能力的规定。未成年人是指不满18周岁的人,由于这个年龄段的人还没有完全成熟,身体、心智尚在发育过程中,所以法律基于对他们的保护态度,在行为上加以限制,主要表现在对其规定代理人代理其行为,不承认其自己所进行的不符合自身能力的行为的效力。在这里,又因为程度不同分为两种: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法律根据实际情况推定其具有一定的认识和行为能力,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比如一个16周岁中学生花50元钱买一本《汉英辞典》的合同行为,免除其同学50元债务的单方行为等;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基本上各个方面都需要人照顾,所以只能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进行民事活动。

>> 配套索引

《合同法》第9、47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3、6、129条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 法律术语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包括患有痴呆症的人),在民法上是指缺乏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不能做出正确的主客观一致的行为、不能预见自己行为后果的人。

>>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的规定。在民法上,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因为只能靠他人的帮助才能进行民事活动,所以只有法定代理人才能代理其民事活动。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也缺乏判断和自我保护能力,但是没有完全丧失判断认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所以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其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需要注意的是,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单独进行的民事行为一般是无效的,但是也有例外:(1)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通意见》)第6条及第129条,无行为能力人纯获利益的行为并不因其无行为能力而无效。如,一个1周岁孩童受其叔父赠与的行为。(2)依民法原理,无行为能力人处分零花钱的行为一般也有效,如一个9周岁儿童花3元钱买一冰糕的合同行为。

>> 配套索引

《合同法》第9、47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4~8、129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6、66条

第十四条 【法定代理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法定代理人。

>> 条文注解

本条规定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即法定代理人,旨在对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进行保护。监护人(法定代理人)的行为虽然不受被代理人意志左右,但是必须为了被代理人的利益为一定行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损失的也要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公民的住所】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住所的规定。民法上的住所是当事人进行民事活动的地域中心,提起诉讼、适用法律等都直接和住所相关联。住所就是公民长期居住生活的地点。住所与地址不同,地址是指一个人居住的具体地点,可能频繁的变动,而住所相对稳定。住所与籍贯也不同,籍贯是指公民的祖居或出生地。尤其需要注意的是,住所与居所有差别,居所是公民居住的地点,但是可以是长时间的,也可以是一时居住的地点或场所,只有经常居住地才是住所。所以,住所首先是由户籍所在地来确定,但是如果经常居住地与其不一致,经常居住地为住所。具体来讲,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地方,为经常居住地,但住院治疗除外。公民由其户籍所在地迁出后至迁入另一地之前,无经常居住地的,仍以其原户籍所在地为住所。

>> 配套索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9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5条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 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 兄、姐;

(三)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未成年人监护人的规定。未成年人的监护人首先是其父母(法定代理人)。父母死亡或无监护能力的,有监护资格的人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这些有监护资格的人就是本条第2款规定的三类人。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按照本条所列顺序即指定监护人的顺序指定。“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监护人可以不限于1人,对指定不服可以起诉。

但一旦指定即不得自行变更,否则,由变更前后的监护人共同承担监护责任。

>> 配套索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1~19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7、198条

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 配偶;

(二) 父母;

(三) 成年子女;

(四) 其他近亲属;

(五)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 配套索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0~19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98条

第十八条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